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5/16-17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37名委員組成。馬逢國議員及吳永嘉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地區行政及管理

4. 在2014年12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在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於深水埗和元朗推行的"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¹ 鑒於先導計劃成效理想，行政長官於

¹ 先導計劃賦權地區管理委員會處理與環境衛生和地區管理有關的問題。地區管理委員會由相關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以及相關前線部門在地區的代表。

2016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將該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並將該計劃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協助解決存在已久而且複雜的地區問題，以及掌握地區機遇。政府當局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展。委員察悉，18 區民政事務處由 2016 年 4 月起陸續開展工作，合共推展了 39 個項目，包括加強滅蚊、打擊店舖阻街，以及打擊單車違例停泊等。此外，部分項目以掌握地區機遇為目標，針對當區的需要，提出項目改善居民生活質素，優化社區設施。

5. 委員普遍對推展行動計劃表示支持，但部分委員認為唯有由政府當局推行長期的政策措施及提供所需資源，方可長久維持透過行動計劃所帶來的改善。他們強調，除非政府當局持續推行有關工作，並由政府當局給予政策支援，否則，存在已久而且複雜的地區問題不能獲得解決。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致力透過行動計劃處理地區問題，對維持這方面的動力非常重視。政府當局以阻遏店舖阻街情況為例，說明在有效率的前線行動配合下，如何於政策層面有效處理地區問題。政府當局承諾，當局會考慮需要資源配合及政策支援以處理地區問題的任何措施。

6. 部分委員對區議會秘書處有否足夠人手處理因推展行動計劃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為推展行動計劃，除由 2016-2017 財政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 6,300 萬元外，政府當局亦增設了 38 個公務員職位及 33 個合約員工職位。政府當局同意，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情況可予檢討，但須視乎有否資源而定。

體育及康樂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7.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按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動用 200 億元在未來五年展開 26 個增建或改善現有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根據上述五年計劃新增或優化的康體設施包括 2 個運動場、9 個足球場、1 個體育館、4 個游泳池場館、2 個草地滾球場、1 個單車場、4 個網球場、11 個戶外籃球場及 20 個休憩用地。此外，政府當局還會為另外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作準備。委員認為，這些項目是地區居民期待已久，可以大幅增加和改善體育設施和休憩用地。政府當局曾就 3 個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該 3 個項目歸屬上述 26 個將於未來 5 年開展的項目，分別是屯門第 16 區

擬建的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在啟德發展區香港兒童醫院旁興建海濱長廊(休憩用地)，以及擬建的啟德大道公園。委員支持早日推展該等項目，以滿足當區居民對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需求。

建議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8. 政府當局曾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確保香港體育學院("體院")運作及精英體育發展的持續性。委員察悉，為數 70 億元的發展基金於 2011 年成立後，體院每年運作開支的增長速度比預期快，箇中原因包括：受全職培訓的精英運動員數目由 2012 年少於 200 人增至 2017 年約 350 人，以及在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工程於 2014-2015 年度完成後，維持和保養體院設施的費用有所增加。由於體院的目標是全職運動員人數每年增加約 10%，到 2020-2021 年度達到 500 人，體院預計其運作開支將會持續上升。

9. 委員支持注資建議，以應付體院進一步提升香港精英體育發展的財政需要，並認同香港運動員的整體表現有所提升，在不同的體育項目有傑出的成績。部分委員認為應進一步提高注資金額，確保體院會有較穩定的經費來源，以應付對各項支援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例如體育科學和體育醫學，以及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可動用發展基金的種子資本應付體院的經費需求；如有需要，日後亦會考慮向發展基金再度注資。

啟德體育園

10. 由於啟德體育園項目("體育園")的前期工作已大致完成，政府當局就該項目各項主要工程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各項相關工程預期於 2018 年展開，於 2022 年左右完成。部分委員擔心體育園的營運在財政上是否可行。政府當局表示，體育園會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及將部分總收入分賬給政府。預計在穩定的市場情況下，體育園的營運應會有盈餘。中標承辦商會獲批"設計－興建－營運"模式的合約。即使市場情況轉差或因其他原因令體育園的運作出現虧損，相關經營者亦需承擔所有商業風險和營運費用，政府不會作出任何補貼。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相關經營者須賺取足夠收入以維持其運作及獲得利潤，因此會盡力提供最佳服務和營造一個富有活力的體育園，藉以吸引更多訪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體育園的財政可行性提供更多資料。政府當局在回應時答允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就體育園在不同情況下的財務預測。

11. 部分委員對主場館高昂的建造工程預算費用(88 億 7,650 萬元)表示關注,並質疑租用主場館作體育用途的收費會否訂於可負擔的水平。委員強調,應讓市民和體育界在可負擔的收費水平下使用體育園的設施。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政府會承擔所有建造費用,此項設施的估計成本未必會導致偏高水平的收費。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確保體育園的措施面向公眾,並確保公眾和學界能夠以相宜的價錢租用包括體育園內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的措施,以促進體育發展"普及化"的指標。

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報告

1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顧問報告的結果及建議,該報告旨在研究如何更全面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委員欣悉政府當局計劃因應顧問報告所得結果,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以及增加對高水平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委員認為,為公共體育設施提供無障礙通道及提供更多復康巴士予殘疾人士使用,讓他們可無障礙地進出體育場地及使用場地內的設施,此點至為重要。委員尤其歡迎下述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在其網站設立專頁,一站式提供殘疾人士使用場地配套設施的資料及相關體育活動和訓練課程。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轄下在 2008 年後興建的體育場地均已設置無障礙通道。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優化其公共體育設施的無障礙通道及相關配套。政府當局確認,過去數年一直持續增撥財政資源支持殘疾人士體育發展,而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此範疇獲編配的款額約為 3,000 萬元。

13. 委員亦支持顧問報告所提建議,即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根據該制度,殘疾運動員會獲提供專業訓練、參加本地及海外比賽的支援、以及退役和就業支援等。部分委員認為,在鼓勵高水平殘疾運動員成為全職運動員方面,現有的支持並不足夠。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不同範疇提升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持,包括財政資助、就業支援及退役保障等。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資助(即每月約 8,000 元)與健全精英運動員所獲資助(即每月約 30,000 元)現時存有差異。政府當局解釋,上述差異是基於歷史原因及兩套不同資助制度的發展所致。健全運動員的資助款額是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有關體育項目的競爭性及所需要的訓練時數。

關愛基金

14.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展。部分委員不滿意關愛基金決定在 2017 年不再第四度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他們深切關注到，面對租金高昂和商品價格飆升，"N 無住戶"在生活上遇到重重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或推出替代的援助措施，以紓緩"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

15.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於 2011 年成立，旨在補漏拾遺和推行先導計劃。關愛基金在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和 2016 年 1 月共 3 次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向未能受惠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的"N 無人士"提供一筆過現金津貼。然而，由於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較少(例如不再為公屋住戶代繳租金)，故關愛基金亦無充分理據再次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就委員對"N 無人士"面對種種困難所表達的關注，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在回應時承諾，關愛基金會繼續探討向"N 無人士"提供適切援助的方法。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 3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提出建議方案以減輕不適切居所住戶在未獲發公屋單位前的經濟壓力，以及向申請超過 3 年仍未獲發公屋的不適切居所住戶發放津貼和水電費津貼。

16. 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關愛基金於 2011 年成立以來，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和民政範疇先後推出了 44 個援助項目，惠及不同的目標群組，總承擔額超過 83 億元。鑒於關愛基金的結餘約有 200 億元，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應向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多援助。他們建議關愛基金考慮將例如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擴展至涵蓋 65 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令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受惠。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解釋，關愛基金考慮將目標受惠者擴大至其他年齡組別時，必須循序漸進，並須顧及推行進度及本地牙科專業的人手情況。有多名委員認為，關愛基金就合資格病人購買極之昂貴藥物所提供的資助，應用於購買更多該類屬患有罕見疾病的病人所需要的藥物，以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已設立一個獨立的專家小組機制，負責評估各類藥物的效用，並就應否將某些藥物納入關愛基金相關資助範圍提供意見。

文化及藝術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

17. 政府當局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以 2014 年公布的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為基礎，編製首份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代表作名錄")。據政府當局所述，代表作名錄可為政府提供參考依據，讓政府就保護具有高文化價值和急需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草擬代表作名錄的工作進展。委員察悉，康文署現正就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推薦納入代表作名錄的 10 個項目²徵求公眾意見。

18. 委員對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普遍表示歡迎。然而，部分委員對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未有包括廣東話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認同廣東話的文化價值，但認為廣東話與代表作名錄的建議項目有所不同，因為廣東話仍在香港廣泛使用。為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將其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予以保護。儘管如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基於"廣東話具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為社區或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而要求將其納入代表作名錄之內。

19. 鑒於內地、台灣及澳門都有立法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隨該等地方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沒有計劃在現階段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立法，並特別指出，包括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在內等海外國家也沒有訂立該類法例。政府當局承諾會與有關團體和傳承人緊密聯繫和合作，以加強對代表作名錄項目的教育、推廣、傳承及保護工作。

20. 部分委員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傳承至關重要。部分委員以紮作技藝和戲棚搭建技藝作為例子，促請政府當局向業界提供支援，幫助它們尋找在市場生存的空間。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善用政府各項計劃/活動，提供機會以展示及推廣該等技藝。此外，政府當局可與旅遊發展局合作成立"文化邨"，以長遠性質展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與旅遊發展局合作推廣中秋節—大坑舞火龍，以及在各個嘉年華會(例如元宵及中秋綵燈會)展示本地工匠的手工製作綵燈。

² 非遺諮委會推薦的10個項目為：南音、宗族春秋二祭、香港天后誕、中秋節—薄扶林舞火龍、正一道士傳統、食盆、港式奶茶製作技藝、紮作技藝、香港中式長衫和裙褂製作技藝，以及戲棚搭建技藝。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21. 據政府當局所述，油麻地戲院可發揮作為粵劇新秀培育中心的功能。為騰出空間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現時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將另行重置("重置工程")，並選址於油麻地巧翔街。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就重置工程³經進一步修訂後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根據現時所提建議，如獲獎券基金批准撥款，新的露宿者服務單位將會裝設空調系統。建議裝設空調系統一事是由部分議員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16年7月11日討論相關撥款建議時提出。

22. 部分委員對經進一步修訂後的建議表示支持，因為他們認為修訂建議已經盡量採納了議員的建議。他們認同粵劇界的意見，認為有迫切需要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加快推行該項發展工程。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有迫切需要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並希望經修訂後的建議能夠獲得財委會批准。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便可盡早為重置工程展開招標工作。重置工程的建築、遷置和拆卸工程預期會於2020年年底完成。個別委員表示原則上反對重置工程，因為他們認為不應將露宿者服務單位與垃圾收集站重置於同一地點，但委員大致上支持將重置工程經進一步修訂後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23. 政府當局在2014年11月發表題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的諮詢文件，並進行公眾諮詢，有關諮詢工作於2015年2月5日結束。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未來方向。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就其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進一步立法建議及相關行政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合共52個團體就該等立法建議表達意見。

³ 在2013年4月，政府當局提交於油麻地巧翔街選址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建議，以諮詢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月29日審議該項重置工程時，相關工程計劃建議遭到否決。政府當局在作出修訂後，於2016年3月就重置工程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然而，財委會在2016年7月11日的會議上審議修訂建議時，該建議遭到否決。

24. 就新建議規定在議決大型維修工程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會議上，至少 10%的業主須親自出席，部分委員擔心法團很難符合這項規定，因為相關門檻甚高。他們亦認同團體代表所提出的下述關注：要安排場地容納大批業主出席會議會有實際困難，尤以對大型屋苑為然。

2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額外建議須有至少 10%業主親自出席會議，旨在回應對大型維修工程涉及大量委任代表文書及潛在操控委任代表文書等事宜的關注。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現時規定的會議法定人數亦是 10%的業主，因此在策劃法團會議時，必需顧及有該等數目的業主出席的情況。按照現有安排場地的做法，屋邨的公用地方、社區會堂和學校禮堂均可用作舉行法團會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會議法定人數引入分級制度，根據單位數目定出所需法定人數。他們關注到，就大型屋苑而言，10%的業主可以是很大數目。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26. 鑒於政府當局決定不採用原先所提建議把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所需的票數百分比由目前的 50%以上提高至 75%，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有關門檻提高至譬如 60%或 65%，令業主獲得更佳保障。該等委員認為，關乎大型維修工程的決定，應在有業主廣泛參與之下作出。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決定不把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所需的票數百分比由目前的 50%以上提高至 75%，是因為這會令法團難以取得足夠票數，以致大部分維修工程可能無法展開。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時所提建議，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業主大會法定人數已經由業主人數的 10%提高至 20%，藉以鼓勵更多業主參與作出此等重要決定。再者，雖然至少 10%的業主須親自出席會議，但其餘 10%的業主可以包括未能出席會議的業主和委任代表。

2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涵蓋廣泛的事宜，例如委任代表文書、"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以及有關妥善保存和傳閱紀錄的規定等。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需時，政府當局計劃將與《建築物管理條例》並無抵觸的建議納入《工作守則》，⁴ 並訂為"最佳做法"。政府當局亦計劃規定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大廈公契經理人須在"適當程序核對清單"上簽

⁴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44 條，主管當局可發出《工作守則》，就法團須遵守和依循的管理標準及常規等，給予指導和指示。如任何人未能遵守《工作守則》，此事本身並不使該人遭受刑事法律程序，但任何此等不遵守《工作守則》事情，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不論民事或刑事，包括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者)，可作為有助於確定或否定該等法律程序中所爭論的法律責任的根據。

署，以確認已按程序召開會議，並已按規定披露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資料。如有未遵從清單指引內任何規定的情況出現，有關人士須作出解釋，以確保透明度和問責性。

其他事項

28.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當局亦曾就保留關愛基金秘書處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和有關下述項目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開發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
- (b) 更新香港鐵路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 (c) 向"多元卓越獎學金"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增撥資源；
- (d) 應付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初期營運經費的貸款安排；及
- (e) 撇除一筆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該筆損失款項是康文署轄下一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獲多付的房屋津貼款額)。

29. 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當局簡介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情況，以及該學院就提升表演藝術教育的科技應用的計劃。

曾舉行的會議及曾進行的參觀活動

30.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0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曾前往體院參觀，藉此了解體院的最新發展和培訓精英運動員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5 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委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合共：37 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蔣麗芸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郭榮鏗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梁繼昌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郭家麒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姚松炎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陳振英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郭偉強議員, JP	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姚松炎議員	自 2017 年 2 月 27 起